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1,300万元，盈嘉合壹增资1,430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00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70万元。

● 本次增资后，盈嘉合壹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

●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投身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134,204.83元。过去12个月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各方应按照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连江公司拟以1元/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2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430万元，其中2,730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00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70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万元及170万元均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现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1,300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增资1,430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并于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134,204.83元。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瑞驰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MHWYJ08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5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61号卧龙山庄综合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赛燕
出资额	4,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刘品龙持有瑞驰达81.53%的份额，卞丁持有瑞驰达18.36%的份额，林赛燕持有瑞驰达0.11%的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0	0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瑞驰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哲厚新能源（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2L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320号
法定代表人	常浩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常浩持有哲厚新能源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69,842.4	170,029.37
负债总计	182,434.9	184,381.29
所有者权益	-12,592.5	-14,351.9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267.96	-1,759.43
净利润	-6,267.96	-1,759.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哲厚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盈嘉合壹（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BNMGYK13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办公楼A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盈嘉合壹65.78%的出资额，其他34名自然人持有盈嘉合34.22%的出资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13.7	813.7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813.7	813.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47.11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盈嘉合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盈嘉合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江公司的股权，连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CT38687Y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顶岐村厂边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交易前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

2.交易后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40%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39%的股权，哲厚新能源和盈嘉合壹分别持有连江公司10%（对应1,300万元注册资本）及11%（对应1,43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9,026.33	67,853.42
负债总计	30,098.59	70,616.68
所有者权益	-1,072.26	-2,763.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	22,300.26
营业利润	-1,675.42	-1,706.23
净利润	-1,537.7	-1,697.62

注：以上数据为连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合并数，已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连江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资合同当事人：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系一家于2023年7月27日在福建连江注册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为增强公司实力，经2024年度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

2.甲方及乙方为连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增资扩股前，连江公司出资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经评估，截止2023年10月31日，连江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166.1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3,214.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48万元；

4.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连江公司投资入股；

5.本合同内下列的字句应做以下解释：

增资扩股：指公司原股东和原股东之外吸收新的股东投资入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指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投资方为获取连江公司股权而实际支付的对价。

出资：指股东在连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资本份额。

原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连江公司。

新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连江公司。

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连江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扩股内容

1.1原连江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_ 3,000万元，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出资，其中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丁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0万元，均计入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

1.2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新连江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组成。新连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

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

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

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第二条 增资方式

2.1本次增资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2日，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丙方、丁方两个意向投资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丙方、丁方为投资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对连江公司进行出资。

2.2甲方与丁方需要另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需约定甲方与丁方在行使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其对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3连江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各方同意，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3.1丙方和丁方已分别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扣除支付给青岛产权交易所的手续费用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给丙方、丁方。

3.2本合同当事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及现有《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要求，于2030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全部汇入连江公司账户。

第四条 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4.1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如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第五条 各方承诺

5.1本合同涉及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本合同涉及各方认可新连江公司章程。

5.2各方提交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3各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6.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6.2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6.3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连江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本合同作为解释新连江公司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合同修改；本合同在不与新连江公司章程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新连江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7.2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本合同一式_八_份，甲、乙、丙、丁、连江公司各执__一__份，青岛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工商审批、登记手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分析

1.各方应按照连江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及引进投资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本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现金8,134,204.83元收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ABZHN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ABZHJ

（二）电话会议拨入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800931266，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 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ABZHS ，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A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5日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ABZHN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ABZHJ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4年10月25日16:00-17:0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通过语音/文字提问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二）电话会议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800931266，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电话参会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0月25日16:00-17:00以电话拨入方式与公司进行语音交流，电话会议以中文进行，并提供英文同传。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ABZHS ，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ABZHN）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13年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惠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长虹风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35万元（含税），较上一期下浮10%。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9日～2025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72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3057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4.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